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2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林睿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6724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2153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各以應給付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25日、111年12月19日
02 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
03 80萬元，伊均已於同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。兩造
04 約定借款期間、利息、逾期還本付息之違約金均詳如附表一
05 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06 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迄今
07 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
08 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聲明：(一)
09 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
13 貸綜合約定書、貸放帳戶帳務資料及明細、原告放款利率查
14 詢表、撥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45頁），經
15 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
16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7 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1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0 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
21 行。

22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29 書記官 林泊欣

30 附表一：

01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借款利息計付方式	違約金計付方式
1	50萬元	111年8月25日至116年8月25日	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1.65%機動利息，按月計付 (目前為1.74%+11.65%=13.39%)	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2	80萬元	111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9日	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8.29%機動利息，按月計付 (目前為1.74%+8.29%=10.03%)	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民國)
		週年利率 (%)	請求期間 (民國)	
1	20萬6724元	13.39	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38萬2153元	10.03	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